|  |  |
| --- | --- |
|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文件 |
| 泉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

##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工信商务、工信科技）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局，人民银行辖内各县（市）支行：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进应收账款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工信中小〔2019〕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19〕16号）精神，现就组织申报2019年泉州市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必须为2018年1月1日前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泉州辖区内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工业企业、软件信息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指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在线确认并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二）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即中征平台上确认并实际放款时间），通过中征平台在线确认，并且帮助福建省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1. 奖励标准

按申报企业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通过中征平台在线确认，并帮助福建省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贷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比例予以奖励，单家企业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 申报要求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申报：申报企业从泉州市工信局门户网站（http://gxj.quanzhou.gov.cn/）页面进行注册、填报、提交，提交企业选择属地县（市、区）工信部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7日24：00（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书面申报：申报企业应按照通知要求，形成完整书面上报材料（一式四份，所提供所有复印件材料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电子版光盘（一份，附件表格word格式），提交属地县级工信、财政、人行部门。各县（市、区）工信、财政、人行部门应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形成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财政局、人行。

项目书面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此截止时间指县级工信、财政、人行部门报送书面材料到市级部门的时间，各企业报送的截止时间需根据各县级工信、财政、人行部门通知的时间为准)。

（三）申报材料

1.泉州市中征平台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资金申报表（附件1）；

2.申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企业在中征平台的应收账款确认截屏；

4.申报企业中征平台在线确认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附件2）；

5.申报企业失信人员排查表（附件3）。

（四）有关注意事项

根据《中共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7〕7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企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泉财企〔2018〕545号）和《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防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通知》（泉财行〔2018〕950号）等精神，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及企业涉黑涉恶的，不能申报本项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联系方式：林毓熙 22382282；

市财政局企业科 联系方式：龚新民 28066572；

市人行信贷科 联系方式：张贻东 22148181。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在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上查询下载，网址：http://gxj.quanzhou.gov.cn/。

附件：1.泉州市中征平台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资金申报表

2.申报企业中征平台在线确认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3.申报企业失信人员排查表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2019年9月10日

附件1

泉州市中征平台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 |
|  | 2018年 | 2019年（至8月31日止） |
|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家数和笔数 |  家 笔 |  家 笔 |
| 在线确认金额 |  |  |
| 实际融资金额 |  |  |
| 实际年化融资金额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承诺书 | 我单位对本次申报的项目资金郑重承诺如下：1.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我单位未参与涉黑涉恶相关活动。3.我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表和相关附件完整、真实、准确，愿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工信部门审查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县级人行部门审查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申报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中征平台在线确认情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资金提供方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交单编号 | 债权人名称 | 债权人注册地 | 业务类型 | 融资期限 | 中征平台融资金额 | 账款笔数 | 企业实际融资金额 | 企业实际年化融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该表格按资金提供方（银行或融资金融机构）归类填报，即同一个资金提供方应填报在同一个表格。

2.在线确认时间和实际融资放款时间均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3.“成交单编号”为中征平台上的成交单编号，具体从中征平台后台查询并填报；

4.债权人指应收账款融资受益的福建省内上游制造业企业（供货商企业）；

5.“业务类型”为在线确认融资业务或系统对接融资业务；

6.融资期限指放款起始日期至终止日期（如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

7.企业实际年化融资金额=企业实际融资金额×融资天数/365。

附件3

申报企业失信人员排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失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名单完整、真实、有效。

 填报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 --- |
|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